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認購方的財務顧問



延遲前提條件符合期限

茲提述本公司及認購方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聯合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及認購方訂立延期函（「延期函」），據此，各方同意將達成認購協議所載前提條件的前提條件符合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延期函所載上述變動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璋

承董事會命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陸致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樊邦弘先生（主席）、翁翠端女士及樊邦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幹文先生、翁世元先生、劉升平女士及孫文德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擁有三名董事，即陸致成先生、范新先生及潘晉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清華同方擁有七名董事，即陸致成先生、周立業先生、范新先生、童利斌先生、潘曉江先生、楊利女士及左小蕾女士。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認購方及清華同方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